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湘01强清5号之一

2025年2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南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协政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湖南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认为，公司的财务账册是公司强制清算的客观依据，如果公司财务账册缺失或下落不明，将会导致清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缺乏清算基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清算组在湖南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等文件以及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情形下，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湖南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主体可以向湖南天成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

一项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裁定终结湖南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